k

习水县文化旅游局

政策性文件解读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文化旅游局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增进公众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所辖区的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在县人民法院和县政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我局负责文件起草并根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

　　第三条 涉及文化旅游政策相关方面问题，我局是政策解读责任主体。局主要领导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县政府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各部门负责组织解读；多部门联合制发的，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部门负责组织解读。

　　第四条 需进行解读的政策性文件包括：政府规章；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

　　第五条 解读方案与政策文件制度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解读方案，涉及文化旅游政策相关文件由局办公室组织起草。

　　解读方案应当包括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解读材料。

　　我局报请县政府审议印发政策性文件的，应当将解读方案和政策性文件草案经本我局主要负责人审签一并报送。解读方案与政策性文件不同步报送，解读方案材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的，县政府办公室予以退文。

　　以我局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将解读方案和政策性文件一并报我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实施解读工作。

　　第六条 政策性文件解读内容主要包括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意见采纳、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特色亮点等。

　　第七条 解读渠道主要包括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微博微信、广播电视、宣传册子等。

　　第八条 我局关于政策制定参与者、专家学者等可以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采访、媒体专访、政策问答等形式进行解读。解读时可综合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

　　第九条 我局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习水县文化旅游局。

本制度自2020年发布之日起执行